

## 2. 我们都是这样被压迫的——性偏好解放

### 性偏好压迫

近年来我们常听见这样的自由派论调：「只要同性恋者不妨碍别人，我们应当学习去容忍她们或他们。」

这种自由派的论调听起来不错，但却掩盖了一项极重要的事实，亦即，这个社会存在着「性偏好压迫」。

首先要解释一下「性偏好」是什么意思。

性偏好就是对性爱对象的性别偏好，比如，有人偏好异性，有人偏好同性……等等。性偏好一共有三种形态：异性恋、同性恋、双性恋。

什么又是「性偏好压迫」呢？

在我们的现实世界中，性偏好压迫就是异性恋团体或社群（community）对同性恋团体的宰

制。（为简单计，双性恋的问题暂不考虑，但是双性恋绝不能被化约为异性恋和／或同性恋。）正是由于这种宰制关系，多数人才被塑造为异性恋者，而且被剥夺了选择其他性偏好的机会，在这个意义上，异性恋也受到性偏好压迫。但是无疑地，异性恋对同性恋的宰制才是同性恋的利益无法实现、受到压迫的最大原因。那么同性恋的利益是什么呢？

### 同性恋的个人利益

若谈的是个人利益，按流行的说法，就是实现自己的人生计划，这包括了自我实现，与取得达到此目标所需的物质条件。可是很明显的，同性恋者的自我实现，必须以积极地肯定自己的性偏好为前提，不必在公众面前隐瞒自己的性偏好，或觉得自己的性偏好「不正常」、「不自然」或「见不得人」。可是任何在异性恋社会中积极肯定自我的同性恋，都会变成「边缘人」，被社会「边缘化」——如果他运气够好，未遭迫害的话。不用说，一个边缘人是不能实现什么人生计划的。

当然，在某些情形下，异性恋社会也会允许少数同性恋者实现她们的人生计划，但是这类人生计划都不会扰乱宰制秩序的。例如，如果某个同性恋者的人生计划是要成为人们眼中的小丑、怪物、名中性歌星，那么她的计划是可能得到实现的。但是如果她想成为总统，就算没有别人比得上她做总统之才干，只要她公开且正面的肯定她的性偏好，她就不可能做上总统。为什么多数

人不可能拥护一个公开的同性恋者？真正的原因倒不在于多数人是异性恋者，因为即使多数人不是秃头或近视，他们还是可能拥护一个秃头或近视的总统。真正的原因是，异性恋是宰制者，他们不会选一个受制者（被宰制者）去统治他们。因这样一来，宰制秩序就受到扰乱。

所以为了保证宰制秩序，就必须尽量使同性恋在各种权力关系中处于被宰制地位。可是有什么样的保证使同性恋者不变成宰制者呢？这个保证来自异性恋利用国家的意识形态机器（教育、媒体传播），把他们自己的性偏好描绘成唯一的规范，即，异性恋是好的、善的、非变态的、引以为荣为傲的、做为榜样的、正经的、正常的、自然的……等等。这种「异性恋是唯一模范」的意理，充斥在我们眼所见，耳所听的世界中，不仅在教科书，大众传播、语言之中，而在几乎一切社会实践之中。只要人一生下来，她就陷入这重重的意识形态大网之中，她就会觉得同性恋「一定有点不对」、「不能做为圣人榜样」……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一个积极且正面肯定自己的同性恋就没法不受歧视，也很难实现自己的人生计划。

### 同性恋的集体利益

同性恋的集体利益也一样受到压迫，无法实现。这个集体利益当然就是同性恋社群的持续发展与扩张，它对社会资源与权力的不断获取，亦即，克服异性恋的宰制。

同性恋集体利益无法实现，其障碍主要来自社会中的压迫制度——父权制度与核心家庭（一夫一妻）。这两个制度在性压抑、性别压迫、性偏好压迫等许多宰制关系上都扮演了重要角色，也因此是性解放、妇女解放、同性恋解放等运动必须共同克服的压迫制度。

父权制度与一夫一妻制，使同性恋无法追求合法的婚姻、家庭、子女关系，被排斥于社会主流之外，没有办法延续同性恋的理想与实践到下一代去，也无法扩大同性恋社区，以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培养下一代的同性恋偏好。（但父母是否有权塑造子女的性偏好呢？撇开亲子的宰制关系不谈，我想同性恋团体的短期目标，当然是形成自己的家庭，进而形成自己的社区，并且塑造自己子女性偏好，正如同异性恋者一直做的一样。）

### 同性恋可以有自己的子女

写到这里，有些不常反思的读者可能会问：「同性恋怎能有自己的子女呢？」这类读者亲身体验到的经验是，同性恋无法有自己的子女；这类读者把一些历史性的事物永恒化了，以为她所生长的家庭形式是一直存在的，也将在未来永存；或者以为她所生长的家庭形式是最合理的家庭形式，所以应当永远保存。但在历史上产生的核心家庭（一夫一妻制）已经出现衰落迹象，它们迟早也要在历史上消灭，永恒化的建制只是宰制者的幻梦（详参〈无父母？——亲属关系的历

史性」)。的确，如果我们不预设一夫一妻家庭，那么设想同性恋有自己的子女又有什么困难呢？一旦我们看到亲属关系的历史性——即，某人是否为我「自己的子女」，向来是「社会——历史」条件所决定，而非「血缘——遗传」所决定——也就明白同性恋当然可以有自己的子女。同性恋的家庭形式当然不必然是一夫一妻；我们可以轻易想像，多个同性恋与双性恋者合组一个家庭，这样的家庭形式甚至不必靠任何「胚胎移植」、「借腹生子」，也可以繁殖后代。问题是法律容不容许这类家庭的存在与推广？

当然法律问题并非问题的全部。现时关于婚姻、家庭、亲属方面的法律规定，基本上是异性恋的意志表现，是压迫同性恋的工具。同性恋纵使生存于法律的隙缝间，也只能以「边缘人」、「次文化团体」的姿态出现，同性恋的家庭形式仍会被主流所排斥。所以，修改歧视同性恋的法律、保障同性恋的权益……这些法律改良的争取行动，永远只是「性偏好解放」的一小步而已。

### 性偏好解放

现在可以指出的是，与性偏好压迫相对的「性偏好解放」之意义就是：性爱是一种和性别无关的人际关系。

在性别压迫的社会中，人际关系都打上性别的烙印，差别只在于性别烙印的深浅程度。比如

「邻居」这个人际关系和性别的关系就较浅。此外，同学、同事、师生、夫妻、朋友、情人、相识等等则和性别有或深或浅的关系。

性偏好解放运动追求的是一个新的社会（结构、分工），在这新社会中，人际关系中的性交与恋爱，和性别完全没有关系。性交与恋爱对象是有阳具的或有阴核的差异，完全没有重要的含意。但是这同时也意味着，在这个新社会中，不存在着性别压迫；因此，在终极目标上，性别解放与性偏好解放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妇女解放（性别解放）和同性恋爱解放两者必然在运动上会产生密切的结盟关系，或必然有共同一元化的策略，因为目标即使相似的集团也会因为所处的位置不同，而有不同的利益落差，因此可能有不同的实践策略。